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: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城審字第10720171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議程(10722428458 2 107D2371999-01.doc)

開會事由: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次會議

開會時間:107年11月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:本府28樓西側都委會會議室

主持人:李主任委員四川

聯絡人及電話: 吳欣怡 (02)29603456分機7151

出席者:柳副主任委員宏典、孫委員振義、簡委員連貴、解委員鴻年、金委員家禾、劉委員惠雯、古委員昌杰、周委員美伶、劉委員玉山、許委員阿雪、林委員政逸、吳委員杰穎、詹委員士樑、胥委員直強、蕭委員再安、洪委員迪光、王委員 秀娟、康委員秋桂、朱委員惕之、王委員聲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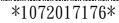
列席者:新北市政府交通局(審議案第1、3案)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審議案第3案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審議案第2案)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深坑區公所(審議案第3案)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(審議案第3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

副本: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各議員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備註:

- 一、為推動節能省碳,本府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及杯水,請與會來賓勿攜入,並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
- 二、各列席單位請先至旁聽室簽到等候,依審議案件順序由工作人員通知進入會議室。





訂

· 線



四、為響應環保低碳生活政策,請於下列網址下載會議資料 (https://goo.gl/GdcJiz)。 電報 (https://goo.gl/GdcJiz)。



訂

裝

•

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次會議議程

一、報告事項:

- (一)上次會議紀錄。
- (二)主辦單位工作報告。

二、審議案:

- (一) 變更樹林(含山佳地區)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(二) 劃定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及蘆洲區光華段等三處都市更新地區案。
- (三) 新北市深坑都市計畫案機關用地(地籍:新北市深坑區埔新段 1308 地號)申請多目標作社會福利設施(托嬰中心)臨時使用案。

三、臨時動議。

四、散會。